

浮山镇荔林村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项目（预算编制）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浮山镇荔林村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项目（预算编制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浮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饶平县浮山镇浮山大道 188 号 联系电话：14739195354 联系人：杨钦涛
3	中介服务名称	浮山镇荔林村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项目（预算编制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。 3.承诺服务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地点：饶平县浮山镇荔林村，项目计划总投资80万元，规划建设内容主要为：包括全域开展“拆违、治乱、清脏”，建设人行道、停车位，破损街巷硬化，“四旁”“五边”绿化提升，农房外立面风貌改造提升等。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设计图纸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预算编制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合同履行地点：饶平县浮山镇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下浮率 0%-20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无